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3〕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 实施办法

(2018年4月13日闽卫院科〔2018〕5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闽卫院党〔2017〕61号)，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学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现就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图集、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800字。

第四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认定分类如下：

- (一)署作者本人姓名或署笔者者，由出刊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 (二)署网名者，必须为实名认证人。
- (三)署单位或部门名称者，由单位或部门出具作者证明。
- (四)成果共同供稿者，由出刊单位署名编辑出具共同撰稿人证明。
- (五)成果参与编辑者及参与撰稿者，由主要执笔人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各撰稿人承担字数编辑情况，列出作者位序。

第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载体。

第六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一）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刊发。

（二）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国内本科学报（未列入核心期刊）期刊刊发。

（三）在省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省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国内 CN 级期刊刊发。

（四）在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刊发或播报，产生较大影响，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学校学报刊发。

第七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科研处每年12月牵头，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参与，组建校内外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本办法第六条中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由专家委员会认定，科研处根据专家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科研工作量分值的核定并在职称评聘时出具相关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类媒体范围如下：

（一）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二）其它主流媒体包括：《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福州日报》、福州电视台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三）省内较大媒体包括：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海峡教育报》《福建卫生报》《东南快报》《厦门日报》《厦门晚报》《海峡导报》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教育厅等厅局级单位网站。

（四）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较大网络传播认定如下：

（一）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二）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5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5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20 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